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巫清來

被告 潘麒竣

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原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欽

上列被告潘麒竣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被告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原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雖均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潘麒竣為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原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之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原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惟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汪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